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政务服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准格尔旗政务服务局采购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瓯北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准格尔旗报喜鸟服装专卖店

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